



https://mp.weixin.qq.com/s/H3VN7PRMbFaS-rcS_zs26g

最新缴费标准如下



2022年1月起用人单位及职工

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标准

一、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月缴费金额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月缴费金额 = Σ (职工各险种月缴费基数 \times 各险种单位缴费比例 + 职工各险种月缴费基数 \times 各险种个人缴费比例)

二、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比例

险种	基数 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以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下限）（元/月）	工资收入在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和上限标准之间（元/月）	工资收入高于缴费基数上限标准（以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300%计算上限）（元/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726	实际工资收入	18630

头条 @新都服务

特别提示

1. 企业(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按职工个人上月工资(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职工工资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确定。

2. 按照川人社办发〔2021〕77号文规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分别以上一年度四川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简称“全口径省平均工资”)的60%和300%核定。

3. 因2021年度全口径省平均工资尚未发布,现暂按2020年度全口径省平均工资74520元核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待2021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发布后,将启用2021年全口径省平均工资核定。

四、单位职工申报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月缴费金额

单位(元)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一类行业)	金额总计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个人金额	单位金额	单位金额 合计	个人金额 合计	全部 合计
2980.80	1490.40	111.78	74.52	18.63	3111.21	1564.92	4676.13

头条 @新都服务

2022年1月起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

缴纳养老保险费标准



成都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大厅

新都服务 就在您身边

微信扫一扫关注

微信 微博



办事地址：新都区育英路762号